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0〕97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 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提案 第 20200007 号的答复

尊敬的钱文莺、张立勤、冯跃生委员：

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提案第 20200007 号《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建筑废弃物，广义上是指在新、改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(构)筑物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渣、混凝土块和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。

据市住建局测算，我市年均建废产生量约 9920 万方，其中政府投资工程弃土约 6450 万方，社会投资工程弃土约 2700 万方，拆建物料约 770 万方，主要通过海陆外运、受纳填埋、围填海、工程回填、综合利用等渠道处置。其中，针对工程弃土的综合利用，在国内外仍处于试验研究阶段，尚无成熟的产业化案例。因此，“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”主要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拆建废料，约占我市建废总量的 8%，其中绝大部分为

拆除工程废料。

目前，我市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处置模式可分为移动式和固定式，前者与房屋拆除同步开展、同步撤离，再生产品以粗、细骨料为主；而后者则外运至固定场地处理，还生产其它再生产品。2020 年我市共有 42 家企业（2017 年为 22 家）列入建废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，其中固定式综合利用企业 15 家，已建成的有绿发鹏程等 12 家，年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1200 万吨，另有 3 家正在建设生产线，暂未正常投入生产；移动式综合利用企业 27 家，注册在福田的有 2 家，分别为绿悦环保科技和土世界环保科技。

二、相关意见

为推动福田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基于《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17〕6 号）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的通知》（深福建发〔2018〕53 号）、《关于严格福田辖区房屋拆除工程参建单位诚信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力争实现建筑废弃物排放减量化、处置资源化、管理规范化管理。

（一）加强行业监管，实施一体化管理

我局对辖区房屋拆除工程实施拆除备案、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。其中，要求建设单位编制建废综合利用方案，对于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废弃物，通过分拣、破碎、筛分等过程生成再生骨料或再生建材，并要求资源化利用率 $\geq 95\%$ ；对于不可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危险废弃物等，要求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妥善处置。

2018 年，我局共完成 21 宗房屋拆除备案，拆除总面积达 45 万平方米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达 47.6 万吨；2019 年，我局共完成 21 宗房屋拆除备案，拆除总面积达 39 万平方米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达 55.5 万吨；2020 年截至至今，我局共完成拆除 18 宗房屋拆除备案，拆除总面积达 103.9 万平方米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达 142.1 万吨。

（二）推行电子联单，实现智慧监管

2020 年 3 月 4 日市政府六届第二百零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并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《办法》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及义务，同时加强了对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的管理。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我局积极推行建筑废弃物处置“两点一线”电子联单管理，打造建筑废弃物规范处置的科技手段和抓手，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控，进而掌握建筑废弃物的产生、运输和受纳情况，实现“建废处理全过程可查”。同时，我局通过发文和组织培训，强化各方面责任意识，重点压实建设、施工及监理的主体责任来加强建废管理，并建立追溯倒查制度。

（三）推广再生产品，拉长产业链条

一是鼓励政府投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、城市更新项目，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，在人行道板、路基垫层、管井、管沟、永久土坡护面、砖胎膜、基础垫层、砌筑型围墙、广场、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；二是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信息发布平台，实时共享综合利用产品的供应和需求信息，促进综

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，同时在综合利用产品标准、使用范围、推广措施、奖励机制等方面持续探索。如“黄木岗立交拆除项目”，除将其桥体梁箱改造成道路、综合管廊外，还制作了黄木岗立交相关艺术产品，增加了产品附加值，同时剩余的建筑废弃物通过破碎、分拣、筛分、整形等工艺处理，转化为再生骨料，用于生产再生骨料混凝土、再生砂浆、海绵透水砖、路缘石等综合利用产品，重新应用到其他项目建设中，延长了产业链条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推广，普及管理要求

为进一步推进福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，针对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政策和技术对辖区相关职能部门、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宣传培训，通过一系列节能宣传和培训活动，增强了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对“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”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有效促进了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开展。同时，我局开展多次宣传、推广工作，召开“福田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部署动员会议”、“福田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工作通报会议”等相关会议、培训，就辖区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作出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同时强调了建废排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要求各项目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重视、夯实责任，持续深入落实建废排放专项管理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当前，在经济利益驱动及高压严管的背景下，拆建工程废料非法外运倾倒已得到良好解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从产品

推广和过程监管两个方向共同发力，最终形成“建废自发综合利用”的良性循环。一是加强政策引导，配合市局持续完善《深圳市再生建材产品适用工程部位目录》等政策文件，鼓励使用再生建材；二是设立产业专项扶持资金，对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等进行支持，吸引优质综合利用企业入驻福田。

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关心！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8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张城勇，联系方式：82918333-2709）